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的通知于2024年6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集微电子 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 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9.57 元/股调整为 60.94 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749,164 股调整为 973,911 股。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 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 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归属45.853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2.19元/股调整为55.26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94,740股调整为253,162股。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 并同意以人民币 55.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3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 有效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监 事会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 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